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4/00-01號文件

檔 號：CB2/T/23

## 2001年2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 出現的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 目的

立法會在2001年2月7日會議席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2.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
  - a. 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提出意見；及
  - b. 考慮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議事規則

3. 按照《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4. 參照過往經驗，並考慮到專責委員會須有效率地運作，現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名，即主席、副主席及11名委員。

#### 擬議提名程序

5. 謹建議採用下述提名程序——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

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可表決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可獲建議得到任命，以填任專責委員會餘下的席位空缺。
  - d. 在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須暫停會議10分鐘，讓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提名主席及副主席。
  - e. 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
6. 內務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成員組合所作的建議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通過 ——
- a.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文第4段)；及
  - b.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上文第5段)。
8.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7段(a)及(b)項的建議，在2001年2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將會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2月8日